第17周教育培训管理中心通知

★温馨提示：

1.因学院车位有限，暂无法对外提供停车车位，来院参加研修活动的老师，务请绿色出行。请学校领导对参加培训的老师及时通知到位。感谢配合支持！

2.学院是上海市无烟单位，请勿在校园内吸烟。

**3.饮水请自带茶杯，喝饮料的老师扔水瓶时请注意干湿垃圾分类，没有喝完的水瓶请带走。**

**通知一：**

各基层单位：**倪群落实**

为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及义务教育均衡督导相关教师培训的要求，请各单位排查教师培训记录，确保“十四五”平台上每一位教师（包括2023届新教师）在2024年1月3日前都有一条培训记录。

温馨提示：

本学期将近尾声，请各单位按计划有效开展校本研修活动，根据“校本研修项目实施操作流程”中的时间节点，于2024年1月3日前，在学分管理平台上完成校本研修课程的结业——赋分工作，并提醒教师及时完成校本研修课程评价。

教育培训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13日